

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春之清華獎學金審查原則

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1 年 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與吸引音樂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系，特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獎學金發放原則」，訂定本系春之清華獎學金審查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第二條 春之清華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議訂本系獎學金審查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 108 學年度本系核給上限 5 名，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本系核給上限 3 名，如當年度未有符合資格學生，則名額回歸藝術學院統籌運用。
- 第四條 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自行申請或受推薦申請；本系自行依入學管道分配按核定名額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：
- 一、個人申請入學：
- 1.鋼琴、聲樂、管樂、弦樂、擊樂組，各組最多 1 名。
 - 2.主修術科成績為當組前 5%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 - 3.同分參酌方式：(1)主修術科考試(2)學測英文級分(3)聽寫術科考試(4)樂理術科考試。
- 前項推薦總人數超過核給名額參酌方式：(1)聽寫術科考試(2)樂理術科考試。**
- 二、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於獲獎學生入學後一次核定新臺幣六萬元，上下學期分別撥付三萬元入學後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(含)，且操行成績達 A-以上(含)者，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，每學年度核定新臺幣六萬元。
- 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，若未達續領標準，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本系訂定之，每年獲獎名單於網路公告，並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造冊報藝術學院請款。
- 第七條 該學年(期)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。
- 第十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